

工作，主要职责制定子校推荐工作管理办法，审定推荐名额分配方案，审核拟推候选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冯女士担任。

组长：朱宏

副组长：唐家斌

成员：张睿 吴奇涛

(三)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集体研究制定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分配各专业推免名额；成立申诉小组，负责处理相关申诉意见，全程监督本学院推免工作。申诉小组组长及成员与推免工作小组原则上不能有重合。学院主要负责人对本学院推免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坚决杜绝工作浮于表面、失察失管。

## 二、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名额，结合教育部推免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围绕质量核心，统筹改革与发展，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学院推免名额。

(一) 各学院的推免名额按照专业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建设、考研升学（不含推免）、学科竞赛的动态情况，以及国家急需学科领域和一流学科等情况确定。

### 1. 专业基数推免名额

(1) 艺术体育类的推免名额按照专业人数的 5%核算，其他一本招生专业按照专业人数的 7%核算。

(2) 基地班的推免名额按照专业人数的 50%核算，菁英班、单独开班并实施动态管理的卓越班的推免名额按照专业人数的 35%核算。

以上专业推免名额分配到学院，由学院统筹安排。

从 2022 级学生开始，基地班、菁英班、单独开班并实施动态管理的卓越班推免名额核算办法不再按现行标准执行，具

体办法另行制定。

## 2. 专业培养模式改革分配名额

与复旦大学、南方科技大学联合培养的专业，学校统一为每个专业的联培生单设 1 个推免名额。学院可从推免名额总数中再为该类联培生增设推免名额。联培生按照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依次推荐，未取得单列推免名额的联培生是否与本专业其他学生一起排名参与相应专业的推免名额遴选，由学院在推免实施细则中明确，需注意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 奖励及倾斜名额

(1) 专业建设奖励名额。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国家专业认证、2022 年公布的云南省本科

(2) 考研开学奖励名额。对开学率（不含推免）超过学校平均升学率（不含推免）的学院进行奖励（不含基地班、菁英班、单独开班并实施动态管理的卓越班人数）。

(3) 学科竞赛奖励名额。对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2021 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中的国家级大赛最高奖项的学院进行奖励。

(4) 国家急需学科领域和一流学科倾斜名额。对基础学

以及一流学科建设成效等进行综合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配套8个),下达到学校团委,由团委负责制定推免遴选办法,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学院推荐、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全校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学院应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选拔。

### 三、推荐条件

(一)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非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符合体检标准;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发展潜质;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警告”及以上处分记录。

(三)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0分;前三年平均学习绩点(GPA)不低于2.8;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425分(免试生);大学英语四级成绩须达到

考、重修情况。

(五) 达到上述条件者，以专业或专业方向为单位按照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六) 学院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提高标准或增加其他要求。

#### 四、推荐程序

(一) 学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由各学院推荐工作组长

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更换或撤回，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

公示的推免生名单一律无效。

(五)公示无异议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

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严格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测算。**各学院严格按照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综合评价学生，注重对学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征兵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纳入综合测评体系。



加 1 分。

(五) 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推免工作开展期间，学院需向学生公布咨询、申诉电话，并解答、处理相关问题。学校推免咨询电话：65939873，监察、申诉电话：65033908。

(六) 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各学院应切实加强对推免工

云南大学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本科生院代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本科生院